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林仲南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3,123元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；又，原告於114年2月10日亦追加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1,513,123元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1,513,123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513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